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——

- (a) 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；及
 - (b) 本決議自立法會提出和通過本決議當日起實施。
-

附表

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1. 修訂第14條(會議日期及時間)

第14(1)條——

廢除

“;同一會期內連續兩次會議不得相隔多於6個星期”。